

霍尔果斯市 2024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依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决定发布禁火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三百米范围内（林区内居民禁火范围其居住区之外）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焚烧民俗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必须做好防火、灭火措施、待火灾隐患消除后人员方可离开，防止发生火灾，大风天气禁止上述行为；

（二）严禁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；

（三）严禁在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四）严禁未经许可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焚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杂草、芦苇等；

（五）严禁林草区和林缘区、草缘区焚烧沥青、油毡、轮胎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；

（七）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和残疾、智障人员的监护，因监护不到位造成火灾的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。

四、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火情报警电话：	12119
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：	0999-8798152
市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：	0999-8797504